

车险综合改革承保理赔配套细则更新落地

车险综合改革划定时间表后,相应的配套文件陆续出炉。9月7日,北京商报记者独家获悉,与之相配套的承保理赔标准化规范也更新落地。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近日下发《商业车险示范产品承保实务要点(2020试行版)》(以下简称《承保要点》)、《商业车险示范产品理赔实务要点(2020试行版)》(以下简称《理赔要点》),新增了与车险示范条款相匹配的多项规章,同时还解决了此前“模糊地带”的问题。业内人士分析,两份标准化配套文件可有效辅导行业规范操作,形成流程标准。同时,提高出单及理赔的准确性及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 承保要点**
- 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依据“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提供增值服务
 - 具体项目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 保险人提供增值服务产生的直接成本在赔款中列支,但不影响NCD浮动

增值服务条款的服务应与赔案分别运作管理。需包含服务申请登记环节、服务工单结算环节

工单服务费用的结算根据与增值服务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一般是按月或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结算按照附加特约条款的赔款进行归集

▲ 商业车险示范条款承保及理赔要点新增增值服务一览

新增增值服务专属章节

“为方便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更加直观、明确地了解及掌握新产品承保流程各项相关规定,协会对商业车险新产品上线后对于车险承保及理赔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要求进行梳理、汇总形成了上述综合性指引材料。”保险业协会相关人士透露道。

北京商报记者对比发现,由于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在保险责任和理赔处理等方面发生相应变化,上述要点也进行了升级。如在《承保要点》的保险人须履行的说明义务章节,除了此前要点中规定向投保人介绍包括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价值、责任免除等条款外,新增了“特别是对于投保了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险、附加发动机损坏除外特约险的客户,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解释和说明保险责任范围的变化”。

而在投保单填写与录入章节中,新增了“对于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

险等可以对应多个主险的附加险种,应当在保单上载明此类附加险对应的具体主险以及绝对免赔率或赔偿限额”。

值得一提的是《承保要点》《理赔要点》中均新增了增值服务专属章节。前者明确了增值服务规则,如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依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载明的“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提供增值服务,具体项目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保险人提供增值服务产生的直接成本在赔款中列支,但不影响NCD(无赔款优待系数)浮动。

而《理赔要点》则明确提出,增值服务条款的服务操作流程不同于赔案的理赔流程,应与赔案分别运作管理。需包含服务申请登记环节、服务工单结算环节。此外,工单服务费用的结算根据与增值服务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执行;一般是按月或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结算按照附加特约条款的赔款进行归集。

此前,保险公司在销售车险时,如向车主提供车身检测等增值服务,或因给予被保险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而被处罚。而更新后

的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则将保险公司经常赠送的用车服务,调整为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制定包括代送检、道路救援、代驾服务、安全检测等增值服务的示范条款,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规范和丰富的车险保障服务。“‘名正言顺’的增值服务需要承保端与理赔端多环节的同步创新。”分析人士指出。

避免规定受益人引发纠纷

除紧跟商业车险示范条款“步伐”进行更新迭代外,配套文件在承保及理赔要点中还避免了此前险企承保时自动规定受益人引发法律纠纷、汽车玻璃破损后出现界定难题等模糊地带。

具体来看,《承保要点》中明确规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各保险公司要避免在车险保单中添加关于“第一受益人”此类特别约定。保险业协会相关人士表示;受益人“只存在于人身险保险合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强化业务合规经营,根据近年

来司法判决案例和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新增上述表述。

北京格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郭玉涛分析,因为有些车主购买车险时涉及到抵押贷款的情况,很多保险公司在保单中直接单方面规定受益人,如将贷款银行、4S店、小额贷款公司等设定为受益人。但此举没有法律依据与合同依据,在合同条款里没有这个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及地位。所以如果真发生赔偿问题,到底谁是保险金的索赔权人,谁的权利优先,很可能就会形成矛盾。

“依法而言,被保险人是财产保险保险金的请求权人,那么,单方面增加受益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谁的权利优先就说不清了,所以为了避免出现纠纷问题,承保要点规定不要出现这个词语。”郭玉涛补充道。

事实上,关于“贷款车出险,保险公司拒赔”4S店“抢赔”第一受益人”等新闻多次见诸报端。爱问保险CEO庞博表示,避免增加财产保险受益人,保护了消费者利益,因为涉及车辆贷款的情况,多数险企将车险的受益人约定给资金出借方,被保险人往往都处于被

动地位。

此外,在《理赔要点》的定损章节中,新增了“保单中若未约定玻璃的国产/进口类别,按照出险时承保车辆上安装的玻璃类型进行同类定损”。因为有些车辆的玻璃存在进口和国产两种类型,约定玻璃类型是为了避免因人为操作的问题,使玻璃以次充优。同时也为了防止原本低价格的玻璃,却按高价的玻璃定损去套利。”庞博解释道。

鼓励快赔处理远程定损

由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承保及理赔要点也鼓励保险公司采用快赔处理以及远程定损等方式提高效率。

如在接到报案后,各公司可以采用人工智能方式自动调度派工与人工调度派工相结合,人工方式派工须保证每日24小时调度派工处理。同时,鼓励已建立交通事故快赔处理机制的地区,应引导报案人按照当地快赔处理模式处理。

此外,在定损环节里,保险公司除了可以采取现场定损、集中定损、上门定损外,还可采用远程定损等定损模式。远程定损即保险公司采取线上与客户互动,通过远程照片拍照、视频方式指导客户,完成事故中受损车辆的损失确定。

庞博表示,快赔处理以及远程定损均可以提升保险的理赔效率,使消费者更快地获得应有赔偿;对保险公司来说,通过快赔和远程定损等技术手段,也可以降低自身的运营成本,减少外勤人员的成本投入,是一种双赢的选择。

车车科技副总裁徐建平也表示,当前,保险公司正用新技术加快理赔的进度。以后理赔事故责任明确的情况,如果没有人伤的问题,估计都可以线上完成。

以在全国率先推出交通事故“互碰快赔”的北京地区为例,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北京地区运用上述机制累计处理交通事故保险案件16.1万件,服务车主超过30万人次,占同期北京地区全部双车事故保险案件总量的78.7%。同时,双方车主分别领取保险赔款,单方车主平均结案周期仅4.4天,较传统方式缩短约50%;北京地区车险理赔投诉平均下降超过40%。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茜怡

推进系列改革 北京扩大金融开放加速度

2020年是金融开放关键一年,虽然疫情对经济及金融造成了一定冲击,但并未影响既定的金融开放措施落地节奏。9月7日,作为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主办的“金融街与金融业扩大开放”外资专场活动在京举行,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央行国际司副司长艾明,银保监会国际部副主任王彩霞等金融监管人士齐发声,释放出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的强烈信号。

继续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殷勇介绍称,目前,金融街已成为集中中国金融业重要的决策制定、标准制定、管理规则制定、市场交易、支付清算、信息统计、专业服务、国际合作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真正的金融管理中心。区内聚集了各类金融机构1800多家,其中总部企业175家,外资金融机构120多家,在这条街上聚集的中国金融资产超过了全国金融资产总量的1/3。

面对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殷勇表示,未来北京市还将在中央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采取更有力的举措,进一步完善开放格局,进一步打造服务业扩大开放的新高地。一方面,继续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有效承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的任务,包括在外汇领域、人民币跨境使用、投融资便利化、新三板改革等方面进一步推进更多更新的改革开放措施。此外,继续加强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加快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构

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开放平台,带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

确保开放措施顺利落地

“中国将大幅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各项开放措施,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谈及近两年中国的金融对外开放节奏,艾明如是表态道。她进一步评价,这两年来金融系统集中宣布超过50多条具体的开放措施,开放力度之大、覆盖范围之广前所未有。未来,仍将坚持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加强顶层设计,继续主动有序地扩大金融业高水平双向开放,实现制度性和系统性开放。

首先,确保各项已经宣布的开放措施尽快落地。目前相关部门在抓紧修订法律,同时也采取了非常灵活的态度,已经在受理外资机构的各项咨询和申请,将会确保做好各项措施的顺利落地和有序衔接。

同时,将继续推动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实现制度性和系统性的开放。此外,将扩大开放与加强监

管密切结合,建立健全以金融业开放相适应的监管框架和金融基础设施,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金融监管的协调配合,抓紧补齐监管制度的各项短板,在开放的同时维护好金融稳定。

34条法规修订基本完成

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保险业对外开放情况引发关注。会上,王彩霞对该领域的情况进行了介绍。

王彩霞称,继2018年推出15条开放措施后,银保监会在2019年推出19条对外开放措施,包括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取消业务范围限制,以及简化行政许可流程等。

王彩霞称,截至目前,上述34条开放措施所涉及的法规修订已经基本完成,且已经发布了先修订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从2018年以来,银行保险业外资机构在华设立了近100多家。截止到2020年7月末,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了41家外资法人银行,115家外国银行分行。境外保险机构在华共设立了65家外资保险法人机构,外资保险注册总资产达到1.6万亿元,资产规模较2018年4月初增长了约51%。

王彩霞表示,下一步,将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结合我国实际,持续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外资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中国金融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

红塔证券独家回应“被拉黑”：系公司操作风险 已开展自检整改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震 马婧)继银河证券之后,又现上市券商因“弃购”科创板新股而受到处罚。9月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发布公告显示,中证协决定对在科创板“赛科希德”新股发行项目网下申购过程中,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股票配售对象——红塔证券自营账户列入限制名单,限制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7月27日,赛科希德公告显示,其网下申购共有3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仅有红塔证券自营账户未按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应申购数量为650万股,实际申购数量却为0股。这就意味着,红塔证券在提供有效报价之后却“弃购”。

此前赛科希德发行公告显示,红塔证券自营账户拟申购报价为50.46元/股,申购数量为650万股。这一报价与赛科希德上市发行价相比略高。后续赛科希德公告显示,本次上市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

根据《细则》第十六条及第十八条,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不得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达到申购数量等行为。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及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次股票网下询价。

明文限制下,红塔证券为何在提供有效报价后放弃申购也引发市场关注。一般而言,未实际申购新股,一是由于工作疏忽、失误,二是申购资金被其他项目占用,导致暂时无钱申购项目,三是公司认为项目申购价格过高,认购不划算。”券商投行从业人士何

南野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

对于未实际申购科创板新股的原因,红塔证券方面独家向北京商报记者回应称,此次事件是由于公司操作风险造成,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目前已经针对此事积极开展内部自检和整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全面排查合规风险隐患,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于红塔证券而言,自营业务已经成为其第一大收入来源,根据红塔证券半年报显示,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实现收入12.73亿元,同比增长147.1%,对营业收入贡献占比超过50%,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6亿元。对比行业整体水平来看,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02.74亿元,收入占比为32.93%。

此次“支柱业务”飞来横祸,自营账户被限半年,会对红塔证券产生哪些影响?何南野分析,对券商自营业务而言,收益主要来自两大方面,一是“打新”,认购配售股份,获得高额的“打新”收益;二是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获得买卖差价收入。由于当下是新股发行集中期,只要申购成功,上市基本都能给券商自营账户带来较高的收益,因此,自营账户被限半年,对红塔证券收入预计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红塔证券则对北京商报记者指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均正常展开,各个板块业务发展良好,同时公司持续发力研究所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此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